

# On the Oracle Bone Character of *Tu*: A Study on the Underclass Laborers in Society of Shang Dynasty

Chao Fulin

**Abstract:** There are two types of *tu* (徒) in oracle bone characters with difference in the arrangement of components: the ones that look like  which have *tu* (土) on top and *zhi* (止) on the bottom are interpreted as *tu* (徒) without much controversy; while the other ones that look like , ,  which have *zhi* (止) on top and *tu* (土) on the bottom are often interpreted as *wang* (往) in the past. Scholar Hu Houxuan (胡厚宣) still made the same interpretation, but have notice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types. Scholar Zhang Guiuang (張桂光), however, pointed out that these two types of characters were actually two different characters, based on his thorough study on the lines and inscription examples of the two characters. This conclusion had been proven right and Scholar Yao Xiaosui (姚孝遂) later further divided the latter character into two types, which led the study another step forward. However, there is still unsolved question in their conclusions: if this character is interpreted as *zhi* (執) as they have proposed, then oftentimes the sentences are difficult to be understood in structure and meaning. About this point, one typical example is that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is character is seen to be used together with *zhi* (執), and thus unreasonably forms a phrase with two verbs next to each other. Scholar Xigui Qiu once suggested the component in this character that looks like a lump of soil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tu* (土), instead of the left half of *zhi* (執) which represents tools for giving punishment. In fact, this kind of character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tu* (徒), which not only reasonably explains the shape of the character, but also makes more sense in understanding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t is in. Concisely speaking, this character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tu* (徒) with *tu* (土) as a component and it is different from the first type of *tu* (徒) only in its arrangement of components. 58 examples of this character are found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o far, which is a relatively large increase in addition to the previous 9 examples that were confirmed as *tu* (徒) with *tu* (土) on top and *zhi* (止) on the bottom. This new interpretation is meaningful to the comprehension of this group of people of *tu* (徒) in Shang Dynasty. As is recorded in the inscriptions, *tu* (徒) are the group of people whose main work is cutting grass, reflecting both the fact that Shang rulers raised large amount of livestock to serve the purpose of making sacrifice and military use, and the fact that Shang ruling clas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is. Inscriptions of this kind help people from later generations acquire a better knowledge of these *tu* (徒) people in Shang society: they lack personal freedom and are often under supervision and restraint; Some of them might be owned by the Shang court, while others by some states ruled by other clans. Whichever court they work for, they are indispensable laborers in the ruling of both Shang Kings and other clans.

**Keywords:** oracle bones; Shang Dynasty; *tu* (徒); the underclass

**Author:** Chao Fulin, graduated from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istory department with bachelor degree in 1965 and master degree in 1982 and has been working as a teacher i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since then. He was titled as Professor and Supervisor of PhD students in 1994. Prof. Chao also worked as the dean of history department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nd a member of consultative group of history subject in Academic Degrees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rrently, he works as a professor in history department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nd also a Distinguished Visiting Professor in Suzhou University. Prof. Chao specializes in the study of ancient China history of pre-imperial time.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A Study on the Social Reform of Xia, Shang and Zhou, Folk Culture in Pre-Imperial Time*, *A Study on the Society Form of Pre-Imperial Time*, *A Study on the Social Belief in Pre-Imperial Time*, *A Study on the Social Reform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Warring State Period*, *A Study on the Shilun Chapter in Shangbo Bamboo Stripes*, etc.



# 甲骨文“徒”字說

## ——關於商代社會底層勞動者的一個考察

晁福林



**[摘要]** 甲骨文“徒”字除了已考定的作“𧈧”形的上“土”下“止”之字外，還有一類被混入“往”的徒字，這一類字作“𧈧”“𧈧”“𧈧”“𧈧”形，是上“止”下“土”之形，以前多被釋爲“往”。胡厚宣曾敏銳地指出兩者不同，但還是將其釋讀爲另類的“往”字。張桂光則將這兩類字從筆畫到用例做了深入研究，指出這兩類根本就不是一個字。其判斷是正確的。後來，姚孝遂將這後一類字再細分爲兩類。又將這類字的研究向前推進了一步。但張、姚兩家的結論是將這類字釋爲甲骨文“執”字；而若讀作“執”，分析相關辭例則往往抵牾而費解。關於此點，典型的例證是在卜辭裏它和習見的“執”字連用，兩個動詞繫連，很難說得通。裘錫圭曾明確將這個字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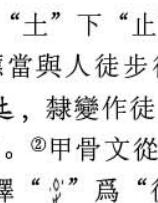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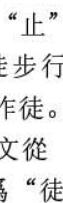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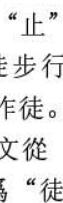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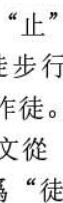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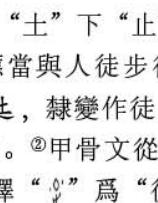
土塊形的部分釋爲“土”，而非作爲甲骨文“執”字刑具的半邊。其實，這類字應當釋爲“徒”。因爲，這樣釋讀不僅於字形上更爲合理，而且分析相關卜辭用例也更爲恰適。要之，這類字當釋爲從土的“徒”字。它和習見的已被認定的“徒”相比較，其區別僅在於偏旁位置之別。這一類“徒”字，在今所見卜辭裏，據統計有五十八條之多，與原先考定的作上“土”下“止”之形的僅九條卜辭的“徒”字相比，所增加的數量相當可觀。這對於認識商代這一身份的人的情況，有較重要的意義。卜辭記載他們最多的勞作是刈草，這與商王朝飼養大量牲畜以供祭祀、軍事戰爭的需要有關；用“徒”刈草在卜辭裏有較多記載，也說明商王朝貴族對於此事的重視。有一條卜辭記載在某地刈草的“徒”逃跑，爲此事於“己卯”這天進行占卜。商王看了貞卜的龜兆，判斷這些“徒”隱藏在一個豬圈裏，於七天之後的“丙戌”日可將其捉到。此類辭例可使後人瞭解，在商代社會生活中，“徒”這類人缺乏人身自由，常被監管拘執，他們有些屬於商王朝所擁有，有些則屬於各邦族，是商王朝和各部族所管理的不可或缺的賤役之人。

**[關鍵詞]** 甲骨文 商代 徒 社會底層

**[作者簡介]** 晁福林，1965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1982年在北京師範大學獲歷史學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1994年被評聘爲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主任，現任歷史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蘇州大學社會學院教授、國務院歷史學科評議組成員；主要從事中國先秦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天玄地黃：中國上古文化溯源》《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先秦民俗史》《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先秦社會思想研究》《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上博簡〈詩論〉研究》等。

關於社會普通勞動者的研究，是商代史研究的重點之一。例如，學術界關於卜辭所載“衆”“僕”等的研究，皆有重要成績。其實，商代社會還有一類比這些普通勞動者身份更低微的人，由於相關文字沒有釋讀出來，所以尚缺乏討論。這類社會底層勞動者，就是商代的“徒”。通過相關甲骨文字的考釋，我們可以見到多於過去認定的相關記載數倍的卜辭材料。相關的探討，應當是一件饒有興味的事情。

## 一 甲骨文“徒”字的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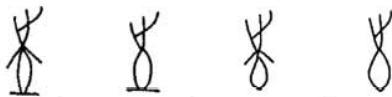
甲骨文“徒”字作“”，上“土”下“止”，應當是個形聲字，以“土”表音，以人體之一部分代表人體。其造字本義，應當與人徒步行走相關。因此，《說文解字》訓其為“步行也，從彳，土聲”。段玉裁註：“，隸變作徒。”<sup>①</sup>後世“徒”行而“”廢，但宋代字書仍存“”字，並註明與“徒”相同。<sup>②</sup>甲骨文從“止”的字，每有寫作從“彳”者，如“逐”“逆”兩字即為其例。所以，諸家釋“”為“徒”，確無可疑。

除了這個習見的“徒”字外，甲骨文裏還有一個過去多混入“往”字的“徒”字，值得加以討論。本文所探討的就是這一類“徒”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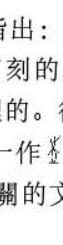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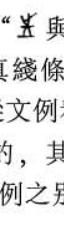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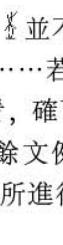
以前認定的甲骨文“往”字有兩類字形，最常見的一類作：



另一類字作



這後一類字，常與前一類字混同，都被釋作“往”，長期以來未能從“往”字中分別出來。但是，也有學者注意到了兩者的區別。例如，胡厚宣（1911—1995）就曾指出，兩者本來不同，自從漢代許慎（約58—149）將兩者混而為一之後，這個字就成了往來之“往”的古文。<sup>③</sup>胡先生目光如炬，這一類字確與習見的甲骨文“往”字有所區別，祇可惜他沒有做更細緻的探究。依胡先生所說，這後一類字與那個常見的“往”字的區別僅在於指逃亡而言，其實還是將這一類字讀“往”。

真正將這一類字與常見的“往”字相區別的是張桂光。他指出：“與並不是一個字，字從 $\square$ ， $\square$ 聲。 $\square$ 與 $\square$ 相比，不但筆畫少，而且都是便於刀刻的真線條……若將 $\square$ 的 $\square$ 寫作 $\square$ ，則與簡化、聲化都完全相違，六七十字都這樣寫是不合常理的。從文例看，確可證為‘往’的‘往來’‘往伐’‘往兽’‘往追’等辭例，往字均作 $\square$ ，無一作 $\square$ 的，其餘文例，亦多不相似， $\square$ 與 $\square$ 應該不是一個字。”<sup>④</sup>張先生從兩者字形的不同和相關的文例之別所進行的辨析很有說服力，是很正確的判斷。

那麼，這後一類字應當是什麼字呢？

張桂光對比相關辭例後指出，這後一類字的“”應當是“”的省體，而“”的本義“或可解作腳镣，即後世桎梏的桎字”。<sup>⑤</sup>張先生的這個推定，受到不少專家的肯定，姚孝遂

<sup>①</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第70頁。

<sup>②</sup> 《宋本廣韻》（北京：中國書店，1982），第62頁。

<sup>③</sup>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1976）。裘錫圭認為，胡先生的這個看法“很有啟發性”〔“甲骨卜辭中關於俘虜和奴隸逃亡的史料”，《裘錫圭學術文集（5）》（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第5頁〕。

<sup>④</sup> 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15輯，第178—179頁。

<sup>⑤</sup> 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15輯，第178—179頁。按，趙平安指出，“這個字理解為逸或讀為失”〔“戰國文字的‘逃’與甲骨文‘彖’為一字說”，《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0），第22輯，第275—277頁〕。後來，裘錫圭肯定趙平安的這個說法，指出這個字當“釋讀為‘逸’”（《裘錫圭學術文集（5）》，第14頁）。按，趙、裘兩先生的新說有一定道理，然尚未能完全替代釋為“執”字的舊說。今仍以舊說為據來進行討論。

(1926—1996) 就將這後一類字再分為兩部分，指出：“**彳**或**彳**乃‘奉’字省形，而**彳**與**彳**則為‘往’之異構。”<sup>①</sup>總之，胡厚宣先生將兩類字的區分，張桂光、姚孝遂兩位先生的考論，把對於這一類字的研究向前大大推進了一步。然而，其中也有待解決的一些問題，主要是：

其一，如果把“**彳**”或“**彳**”這一部分字作為“奉”字省形，則這一部分字就是“執”字。執，是甲骨文中變體最多的字之一，變體雖多，卻皆用如執、拘之義，是為動詞，而卜辭中卻有它用在習見的“執”字之後的例子<sup>②</sup>；兩執字連用，頗有不詞之嫌。另外，這一類字在卜辭中多用在動詞之後，如“取**彳**”“以**彳**”“刖**彳**”等<sup>③</sup>，兩動詞連用，也很費解。

其二，姚先生把這個字分為兩個部分，在卜辭裏難以區別。例如，《甲骨文合集》838片，同樣的貞問，一作“以**彳**”，一作“以**彳**”，很難說“**彳**”與“**彳**”在用例上有什麼區別。又如，《甲骨文合集》848號的甲、乙兩片，辭例字體皆同，而甲片作“執**彳**”，乙片則作“執**彳**”，也很難找出兩者的不同之處。再如，將相同貞問的兩片卜辭，一作“侯虎**彳**”，一作“侯虎**彳**”<sup>④</sup>，也是無法予以分別的。

其三，姚先生所指出的“奉”字的釋讀，已是學界定論，它的字形作“**彳**”“**彳**”“**彳**”，其相關辭意皆為對於人的抓捕拘執，其被釋為‘執’字，已經了無疑義。我現在所要強調的，是被混為“往”字的另一類的字形，並不是它的省形。甲骨文“執”的基本構件是刑具桎的象形“**彳**”“**彳**”“**彳**”，如果截取其上半，則作**彳**、**彳**、**彳**等形，若在其上部加上表示腳趾形的“**彳**（止）”，也很難說與這另一類的“**彳**”“**彳**”“**彳**”“**彳**”等形相近。<sup>⑤</sup>作為桎形的執字，其中部外凸，而兩端內收，但這混同於“往”的另一類字在“止”下的部分卻是兩端均內收，如果是截取“執”字之半的話，則它的下部應當外凸而非內收。如果不是截取其半，則兩者更無相似之處。要之，如果斷定這後一類字的“**彳**”是“**彳**”的省體，那是需要更多證明纔可以成立的。

總之，從以上三點看，把這類字的一部分釋為“奉（執）”，以及將兩類字區分，都存在着障礙。應當說，對於這類字的認識尚有再探討的餘地。愚以為，如果換一個思路，也許能夠解決以上所存在的問題。

這一類字，即前面提到的作**彳**、**彳**、**彳**、**彳**等形的字，在“**彳**（止）”下的那一部分應當是土字。請看甲骨文“土”的字形：“**立**”“**立**”，與作“**彳**”“**彳**”字形的下部是相同的，關於甲骨文“土”字的形體有多种說法，有謂其為社主、牡器、石柱等說。比較而言，以持土塊說的學者最多，也最可靠。例如，王襄（1876—1965）說，契文**立****〇**，“疑象土塊形”；葉玉森（1880—1933）說：“**立**，亦即土字。”<sup>⑥</sup>陳夢家（1911—1966）說：“武丁卜辭‘土’作**立**、**立**，象土塊之形。”<sup>⑦</sup>方述鑫說，土字，“甲金文象土塊在地面之形”，並具體解釋“**〇**”為土塊，“一”為地。<sup>⑧</sup>再如，甲骨文“**立**”字<sup>⑨</sup>，或釋為從立、從豕之字。裘錫圭明確指出：“這個字的左旁的下部明明是‘土’字。”<sup>⑩</sup>就“土”的字形來說，作地上立一土塊形的“**立**”者為最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第1冊，第831頁。

② 辭作“執”〔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第136片〕。

③ 依次見《甲骨文合集》第841、838、861等片。

④ 《甲骨文合集》，第3297、3298片。

⑤ 或有專家將這個字釋為“**彳**”，是為上“止”下“立”之字〔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第130—136片〕，羅琨讀這個字為“亡”，謂“從止（足趾），從幸，或體作**彳**，从立（幸字一半），幸是枷鎖的象形”〔羅琨：“商代人祭及相關問題”，《甲骨探史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第135頁〕。愚以為，這個說法不大可信，原因在於，這後一類字的字形可以比較明顯地看出字的下部所從並非“立”，與甲骨文“立”的形體差異較大，並且謂立為“幸”之半，似難取信，因此本文未敢採取此種解釋。

⑥ 王襄、葉玉森兩家之說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第2冊，第1182頁。

⑦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第583頁。

⑧ 方述鑫：《甲骨文字典》（成都：巴蜀書社，1993），第1042頁。

⑨ 《懷特》1648片（《甲骨文合集》，第30273片）。

⑩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邇’及有關諸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第172—173頁。

多；但亦有祇作土塊形而下部不从“一”者，如《甲骨文合集》第9744片的“𠂔”就是一例。由此可以推測，甲骨文“𠂔”“𠂔”“𠂔”“𠂔”等皆是上“止”下“土”之形。這四例字形裏的前兩例，在“土”形上有類似兩撇的兩畫，應當是甲骨文“土”字表示四散土塊的點畫（如：𠂔、𠂔）的訛變，也可能是飾筆，並無特別的意義。

甲骨文“𠂔”“𠂔”“𠂔”“𠂔”這一類字與原先被認定的“徒”字相比，祇是“土”和“止”這兩個構件所放置的位置不同而已。裘錫圭先生指出：“古漢字的偏旁位置是很不固定的。”<sup>①</sup>這正揭示了甲骨文字發展的一個習見的現象。例如，甲骨文“昔”字，其所從的川旁，或在日上（𠀤），或在日下（𠀤）；“明”字的日旁，或在月左（𠀤），或在月右（𠀤）；“莫（暮）”字的草旁，或在日上（𠀤），或在日的四周（𠀤）；“𠀤”字所從的支旁，或在林之下（𠀤），或在林之右（𠀤）。又如，“旦”字，日或在口之上（𠀤），或在口之下（𠀤）。再如，“災”字，所從的“𠂔”，或在戈援上（𠀤），或在戈援下（𠀤），或在戈援之中（𠀤）。不同位置的偏旁，有時候可以衍化生成新字，但我上舉諸例，却是一個字的不同寫法，亦即同字異體。偏旁的位移，是文字構形尚不夠成熟這一情況的反映。要之，甲骨文“𠂔”“𠂔”“𠂔”“𠂔”“𠂔”當寫作“𠂔”，釋為“徒”，與習見的甲骨文“徒”字相比，其區別僅在於偏旁位置的不同。這一類“徒”字，據統計，有五十八條，與原先考定的作上“土”下“止”之形的僅九條卜辭的“徒”字相比，所增加的數量相當可觀。<sup>②</sup>這對於認識商代“徒”這一社會階層，是很有意義的事情。

## 二 甲骨卜辭所見“徒”的身份及社會地位

卜辭所見的“徒”是商王朝或其他邦族的下層勞動群衆。卜辭記載他們最多的勞作是刈草。請看下列卜辭：

- (1) 甲午卜，爭貞，徒芻𦗨，得。
- (2) 貞，徒芻，不其得。
- (3) 貞，徒芻，不……。
- (4) 貞，徒芻，得。
- (5) ……卜，賓[貞]，……徒芻，得。
- (6) ……徒芻……率得……<sup>③</sup>

這五條都是武丁時期的卜辭。從卜辭記載看，商王朝祭祀要用大量的圈養牛、羊、豕等，是為“大牢”“小牢”所用的犧牲。可以有這樣的推斷，即商王朝所需飼養牲畜的飼草數量是很大的<sup>④</sup>。卜辭記載有“朕芻”“王貞，來競芻”<sup>⑤</sup>，即商王親率刈草；還有命令某族為商王朝刈草，如“雀芻”“𦗨芻”，意即雀族、𦗨族為商王朝刈草；還有直接徵取某族芻草的記載，如“呼取羞芻”“呼取何芻”“取克芻”<sup>⑥</sup>，即指徵取羞、何、克等族的飼草。卜辭所載“徒芻”是指商王朝直屬的“徒”來刈草。相似的例子，還有“工芻”“臣芻”<sup>⑦</sup>，即“工”“臣”這一身份的人進行刈草。上引辭(1)的“徒芻𦗨”，可以有兩種理解，一是指𦗨族之徒刈草，二是指商王朝的徒到地𦗨草。兩說相較，似以後說為長。辭中的“得”即得失之得，意謂如此刈草有所收穫（“得”）。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第165頁。

②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卜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第318—319、309頁。

③ 依次見《甲骨文合集》第130、131、132、133片局部、134片，《英藏》第776片。

④ 甲骨卜辭裏的“芻”，專家或釋為“放牧”。商代有大量的圈養牲畜，圈養的牛稱“牢”，圈養的羊稱為“宰”，卜辭所載祭祀用牲有“五十牢”“三十牢”“七十牢”“三十宰”等，數量不少，所需飼草亦當數量可觀。所以將“芻”理解為刈草，比釋為放牧更合理。

⑤ 《甲骨文合集》第148、152、160片。

⑥ 《甲骨文合集》第111、113、114片。按，因為卜辭有“取生芻鳥”“取牝畜”（《甲骨文合集》第116、117片）的記載，所以說“芻”當即牲畜。此說雖有一定道理，但並不能證明卜辭記載的所有“芻”皆為牲畜。所以，一般的“芻”還是指飼草為妥。卜辭單言芻者，當指刈草而言。

⑦ 《甲骨文合集》第128、1380片。按，在卜辭裏，“工”可讀若“貢”，亦多指臣工，但也有不少指工奴〔肖楠：《試論卜辭中的“工”與“百工”》，《考古》3（1981）：266〕。

上引辭（2）至（6）皆貞問讓徒刈是事有收穫。

商王朝的“徒”身份低賤，平時可能受到嚴格監管，因此，卜辭裏有徒逃亡並被執獲的記載，請看下面幾例：

（7）己卯卜，古貞……執徒芻自<sup>宍</sup>。王占曰：“其隹（惟）丙戌執有尾（微），其隹（惟）辛，家。”

（8）癸丑卜，爭貞，旬亡咎。王占曰：“有祟，有夢。”甲寅，允有來艮。又（有）告曰：有徒芻自益，十人又二。

（9）[戊午]暨己未，宰、<sup>𦥑</sup>（𦥑）芻徒自爻圉。<sup>①</sup>

這三條都是一期卜辭。辭（7）貞問是否可以在“<sup>宍</sup>”地執獲逃跑的刈草的徒。商王的占辭說：在丙戌這天若去捉，這些“徒”會隱藏起來，在辛日可以從豬圈裏將其捉執。辭中的“尾”當讀若微。古音“微”與“尾”同屬微部，且聲紐亦同，故兩者相以通假。《尚書·堯典》“鳥獸孳尾”，《史記·五帝本紀》“尾”作“微”；《莊子·盜蹠》“尾生”，《釋文》“一本作微生”<sup>②</sup>，是皆為例。而“微”字有隱藏之意<sup>③</sup>。這條卜辭的“丙戌執有尾（微）”，意謂丙戌這天去抓捕，逃亡的徒會藏匿起來。這條卜辭的最末一字“家”，原作屋下有雙豕之形。南方干欄式建築往往最下層圈養牲畜，上層住人。北方豬圈，也多在人的居室附近。所以，“家”字亦有圈養家畜之地（如豬圈）的意蘊。本辭的“其隹辛，家”，用字極簡，但聯繫全辭之意，可加以推測，它的意思是說，在辛日，那些逃亡的徒會藏匿在豬圈一類地方，可以從那裏將其抓獲。除了此條卜辭以外，從“<sup>宍</sup>”地捕獲逃跑的刈草之徒的記載還有《甲骨文合集》第135片的兩條卜辭<sup>④</sup>。

辭（8）是一條卜旬之辭。貞問此旬會不會有禍咎。商王的占辭說：有禍咎，有夢。這一句的甲寅這天果然來了麻煩。這麻煩就是，有報告說，刈草的徒從名叫“益”的這個地方逃跑了十二個。另有卜辭謂“徒芻……率得”<sup>⑤</sup>，也可能是關於能否抓獲逃跑的刈草之徒的貞問。

辭（9）的“宰”字原作“<sup>𦥑</sup>”形，與甲骨文“<sup>𦥑</sup>”“<sup>𦥑</sup>”當為同字異體。這個字的解釋迄無定論，學者或釋為“寇”“僕”“浴”等，郭沫若釋為“宰”，此說近是。他指出：“此項人物本罪隸俘虜之類，祭祀時可用為人性，征伐時可作兵士，而時有逋逃之事。余疑此即宰之初字也。《說文》云：‘宰，罪人在屋下執事者，從宀從辛。辛，罪也。’此字正象一人在至下執事之形，其必為罪人，則由辭意可以證之。”<sup>⑥</sup>卜辭有“呼追宰，及”<sup>⑦</sup>，意即追逃亡之宰，可以抓獲。可證“宰”的身份當是被執拘的罪隸之人。今從郭沫若說，釋其為“宰”。這條卜辭的“<sup>𦥑</sup>（𦥑）”疑當為地名或族名，“<sup>𦥑</sup>（𦥑）芻徒”指此族刈草之徒。此條卜辭貞問戊午和己未兩天商王朝的宰和<sup>𦥑</sup>（𦥑）族刈草的徒是否會從爻地的圉（監獄）裏逃跑。要之，平時被拘執的“徒”，在外刈草時逃跑，是商王比較關心的事情之一，因此屢有這方面的貞問。還有“執徒”的卜辭，如“其執徒自……”“執徒自……”<sup>⑧</sup>，因辭殘而不能肯定是否與刈草有關，但“徒”為被拘執者的意思則是肯定的。

還有兩條關於徒和逃跑的卜辭也很能說明“徒”的身份。這兩條卜辭是：

（10）乙酉卜，賓貞，州臣<sup>𦥑</sup>（有）徒自<sup>𦥑</sup>（賓），得。

（11）貞，徒自<sup>𦥑</sup>（賓），得。<sup>⑨</sup>

<sup>①</sup> 依次見《甲骨文合集》第136正、137、138片。

<sup>②</sup>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第9卷下，第998—999頁。

<sup>③</sup> 《左傳》哀公十六年“其徒微之”，杜預註“微，匿也”；《國語·晉語四》“設微薄而觀之”，韋昭註“微，蔽也”，是皆為例。

<sup>④</sup> 《甲骨文合集》，第135片。

<sup>⑤</sup> 《英藏》，第776片。

<sup>⑥</sup> 郭沫若：“釋臣宰”，《郭沫若全集·考古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第1卷，第76頁。

<sup>⑦</sup> 《甲骨文合集》，第566片。按，卜辭中亦有關於“追徒”的占卜，謂“隹甲追”（《甲骨文合集》，第975片反面），意即甲日可以追獲逃跑的徒。

<sup>⑧</sup> 依次見《甲骨文合集》第848片甲、第848片乙。

<sup>⑨</sup> 《甲骨文合集》，第849、855片。

辭（10）的“𠩺”，除作祭名外，還可讀為“有”若“又”。辭中的“州”，饒宗頤先生疑為“州閭之州”；辭中的“臣”類乎卜辭中的“小丘臣”，為商王朝的地方官吏<sup>①</sup>，其所管轄的勞動者中有“徒”。這條卜辭貞問舟臣所管轄的“徒”，是否可以從𠩺（寔）地抓獲，占卜的結果是可以抓到（“得”）。從卜辭內容推測，州臣所轄之徒應當是逃跑了的，所以要貞問其逃跑的情況。辭（11）的內容與辭（10）相似，祇是不知道其所言的“徒”是不是州臣所管轄者。

本文上面所提到十餘條卜辭所載的“徒”，应当都是商王朝所直接管轄的底層勞動民衆。作出這樣推測的理由是，相關卜辭皆屬王卜辭，是王朝貞人為商王進行的貞問，其中有的明確指出是商王朝下層官吏（如“州臣”）所屬的徒；有些是王朝大臣所徵取者，如“自般取徒”“乎𠩺取徒”“推以徒”<sup>②</sup>等，自般和𠩺都是商王武丁時代的王朝大臣，“推”在卜辭中除讀若摧，用作災害字以外，還用作人名，疑亦一名王朝之臣。這些人所徵取的或所招致的“徒”，是為他們自己的“徒”，抑或是交付王朝管轄的徒，從相關卜辭中還看不出來，可能以後一種情況近是。前引辭（1）至（6）皆為商王朝命令“徒”刈草的占卜，說明“徒”是商王朝主要勞動力之一；而辭（7）至（11）多貞問“徒”逃跑及被抓獲的事，可見其身份是被管轄而不自由的。

除了商王朝所管轄者以外，卜辭還記載有各邦族的徒。如

- (12) 甲戌卜，鑿貞，雀人、子商徒，基方，克。
- (13) 令𠩺（捍）徒，卯。
- (14) 貞，於羌甲御克徒疾。
- (15) 壬寅卜，害貞，妣己，克徒。
- (16) 貞乎帀（婦）徒，𠩺（有）得。
- (17) 貞乎帀（婦）徒，亡得。
- (18) ……以子徒於妹（未，沫）。
- (19) 戊戌卜，鑿貞，王曰：侯虎徒，余不𠩺（棘），其合以乃事，歸。
- (20) ……侯虎徒，余不𠩺（棘），其合以乃事，歸。
- (21) 癸未卜，賓貞，禽徒田，不來歸。十二月。
- (22) 貞，勿令口（禽？）徒田，十一月。
- (23) ……戊卜，令禽徒田，不。<sup>③</sup>

這些皆一期卜辭。（12）（13）兩辭的“徒”作上“土”下“止”之形，餘皆為下“土”上“止”之形的“徒”。辭（12）的“人”字下部略殘，或釋為“及”，或寫作“𠩺”，不若釋為“人”為優<sup>④</sup>，辭意蓋貞問雀族之人和子商所轄的徒討伐基方能否獲勝。子商應當是商王朝子族的一位氏族長。所云“子商徒”，即子商（或者說子商族）所管轄的徒。基方，一般認為是位於商王朝西方的敵對方國，卜辭有商王朝討伐基方的記載，子商為征伐基方次數最多的王朝大臣。<sup>⑤</sup>

辭（13）的“捍”，在卜辭中可用作方國或族名，“王饗捍”“多馬從捍”“令捍執𠩺（𠩺）”<sup>⑥</sup>等辭，是可為證。辭（13）的“卯”為剖殺牲體之法。此辭貞問是否命令捍族之徒來宰殺牲畜。

辭（14）是為徒攘除災禍的占卜。此辭貞問是否御祭先王羌甲，為“克”族之徒攘除疾病。克，在卜辭中多用若動詞勝、攻取之義，但亦為族名、人名。克在商王朝中蓋任武職，所以卜辭有“亞克”、和表示徵集人員的“克登百”之載。<sup>⑦</sup>商王朝為克族之徒舉行攘祭，說明克族與商

① 饒宗頤：“殷代貞龜人物通考”，《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第2卷，第183頁。

② 《甲骨文合集》，第839、840、838片。關於“取徒”的記載，還見於《甲骨文合集》，第841、842片。

③ 依次見《甲骨文合集》第6573、6653、641、859、2652、2652、3218、10405、3297、3298、10146、10148、10147片。按，辭（18）的“妹（未，沫）”之釋牽涉問題較多，暫釋如此，容當另文討論。

④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第6573片。

⑤ 孫亞冰、林歡：《商代史·商代地理與方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第308—310頁。

⑥ 依次見《甲骨文合集》第5237、5716、10389片。

⑦ 《甲骨文合集》，第5860、13754、8952片。

王朝關係比較密切。

辭（15）文字簡略，可參照辭（14）來理解，意思是，貞問是否向先妣妣己舉行某種祭禮來攘除克所管轄的徒的災禍。

辭（16）（17）兩條是一對貞卜辭，從正反兩個方面貞問弔（婦）所管轄的徒的是是否有“得”。關於“徒”的卜辭中貞問是否有得，有兩種情況，一是派出從事某項工作（如刈草）的徒是否有收穫，二是逃跑的徒能否被抓獲。這兩條卜辭的“得”當以前一種情況近是。商代的“弔（婦）”指商王若貴族之妻或親屬，不僅可以為官，而且還可帶兵打仗，主持祭祀，管理農事、處理政務。他們擁有自己管轄的徒，是很正常的事情。

辭（18）貞問是否使子族的徒在沫（未，沫）地從事某項勞作。“子”在卜辭中地位較高，是王朝大臣或諸侯一類人物的尊稱，是為商王之子。卜辭有“多子”，即這個階層人物的合稱，以“子”為氏族長的氏族，合稱“多子族”，是商王在王族以外的基本核心力量<sup>①</sup>。“嶽”在卜辭中除了作山神之名外，還用作人名或地名。

辭（19）的“棘（棘）”讀若急<sup>②</sup>，“合”讀若會<sup>③</sup>。此辭貞問商王是否可以向侯虎所管轄的徒說這樣的言辭，即向侯虎所管轄的徒說，我不着急，你們可以會合之後再去做你們的事，然後回歸。辭（20）應當是辭（19）的同文卜辭，所貞問的內容完全一樣。

辭（21）貞問，禽族之徒參加商王的田獵，是否歸來？

辭（22）的“令”字下所殘缺的字從句式和字體看與辭（21）接近，疑當為“禽”字。亦貞問禽徒田獵之事。

辭（23）的“不”字，當一字為句，表示反問，意謂不令禽徒田獵嗎？這幾條關於“禽徒田”的卜辭，裘錫圭先生曾引張政烺（1912—2005）的考釋，認為應當讀為“土其田”，“土”即《周禮·地官·大司徒》“土其地”的“土”，意謂度田。<sup>④</sup>此說雖然不為無據，但辭中的“徒”字，比較清楚，不當釋為“土”。另外，卜辭中的“田”，多指田獵，“禽徒田”的意思似以釋為田獵之事為優。

這十二條卜辭雖然都是王卜辭，但所貞問的從事某項事務的“徒”卻都是由某一氏族首領所統轄者，這些卜辭前的名詞多指氏族首領，有子商、弔（捍）、克、侯虎、禽等，另外還有泛稱的“子”和“弔（婦）”。這些徒，是商王朝命令某人所管轄的王朝的徒，抑或是屬於某一氏族而為王朝所徵調的“徒”，目前尚無法推斷。愚以為，後一種可能性大些。因為，這類徒不參加為王朝刈草的勞作，從前引辭（1）至（6）看，為商王朝刈草者，祇單稱“徒”，其前不附加名詞，而這十二條卜辭的“徒”，則附加有名詞。另外，這後一類“徒”無逃跑被抓的相關占卜，所前引辭（7）至（11）的情況不同。

總之，從這些相關的記載裏，我們可以看到，商代的“徒”的社會身份比較低下。無論是商王朝的，抑或是各部族的“徒”，他們不堪繁重勞作時會選擇逃跑的方式進行反抗。若說商代的“徒”，是其社會的底層勞動者，應當是比較合適的。

### 三 商代以後各時期“徒”的存廢

商代以後，這種缺乏身份自由的社會底層勞動者也常被稱為“徒”。周代彝銘記載，“徒”

<sup>①</sup> 關於“多子”和“多子族”的詳細論考，見李學勤：“釋多君、多子”，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第13—20頁。

<sup>②</sup> 棘，多讀若“急”，在上古文獻中用例甚多：《詩經·小雅·采薇》“猶犹孔棘”、《詩經·檜風·素冠》“棘人樂樂矣”毛傳皆謂“棘，急”，《詩經·小雅·雨無正》“孔棘且殆”、《詩經·大雅·文王有聲》“匪棘其欲”鄭箋皆謂“棘，急”；《楚辭·天問》“啓棘賓商”，洪興祖補註“棘，急”。是皆為證。或有專家讀為“爾”，似不若讀“棘”為優。

<sup>③</sup> 本辭的“棘”，讀若急、“合”義為“會”〔于省吾：“雙劍諺殷契駢枝·釋束”，《甲骨文獻集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第8冊，第220-221頁〕。

<sup>④</sup>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262頁。

曾被編入軍隊，似為下層的徒兵。西周後期器《禹鼎》載：“禹率公戎車百乘，廝御二百，徒千。”<sup>①</sup>這應當是“徒兵”的最早的文字記載。春秋晚期齊器《叔尸鐘》有賞賜“造（鐵）徒四千為汝（汝）隸寮”<sup>②</sup>的記載，所云“造鐵徒”，與商代的“芻徒”有些類似，是為專門從事某項勞作的“徒”。戰國時期的工匠稱為“徒”，武器銘文常有監管這些工匠的職官之稱如“左徒”、“某地之徒等，由於社會上“徒”的數量不少，所以國家上層官員亦有“司徒”“大司徒”等職。《周禮》所載大司徒的主要職守是“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在小司徒的職守裏，“起徒役”“治其徒役”是其重要內容。<sup>③</sup>不難看出，大小司徒的職守與商代對於徒的管理有一定的相似之處。

周代對於“徒”的管理以司徒之職為主，從西周彝銘可知，此類職官有王官和諸侯屬官兩類，這應當與商代王朝之徒和各邦族之徒並存的情況有延續關係。

先秦時期文獻記載的“徒”，大約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徒兵”，即軍隊中的步兵。《左傳》記載，春秋有“徒兵”的諸國，以鄭、楚居多。<sup>④</sup>楚國、吳國、越國、魯國軍隊或稱為“師徒”若“徒師”<sup>⑤</sup>，《詩·魯頌·閟宮》用“公徒三萬”稱頌魯國兵力之強，可見其軍隊中已有相當數量的徒兵。戰國時期的私家武裝多稱為“徒屬”“士徒”<sup>⑥</sup>。第二類是國家的工匠或賤役。《左傳》桓公十二年“驅楚役徒於山中”，所言“楚役徒”就是楚國供役使的“徒”。《詩·小雅·車攻》“徒御不驚”，“徒御”指推拉輦車的役使之人。<sup>⑦</sup>《周禮·鄉師》“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輶”，可見“徒役”者還要準備“輶輶”。<sup>⑧</sup>這與《車攻》所說的“徒御”、《左傳》所說的“役徒”、《商君書·墾令》所說的“廝輶徒重”、《戰國策·韓策一》所說的“廝徒負養”，是一致的。“徒役”之稱，到戰國時期還見諸史載。<sup>⑨</sup>

這些“徒”，在春秋戰國時期多是國家徵召而來，《周禮·小司徒》所謂“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這些人稱為“正徒”，在軍隊從事雜役類的繁重勞動。諸侯國宮中低賤的寺人有的也被稱為“徒人”<sup>⑩</sup>。戰國時期，“徒”之社會地位仍然不高：《商君書·境內》說，秦國軍隊中最低一級的人稱為“校徒操土”；《呂氏春秋·決勝》稱，“廝輶白徒”；《鶻冠子·博選》講人之等級，“徒隸”排在“廝役”之下；可見，“徒”的地位之低。《墨子·尚賢》說：“貧而賤之，以為徒役。”要之，徒為社會上的貧賤之人，當為定論。據《墨子·非攻》所說，當時的攻戰之國“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可以推測，“徒”應當是社會上一個數量可觀的群體。“徒”無有自由的社會身份，至戰國時期依然如故，所以當時有“匿徒之刑”<sup>⑪</sup>，禁止隱匿逃亡的“徒”。

秦漢魏晉時期，社會上有大量的“徒”，有些是國家的刑徒，常與“隸”並稱為“徒隸”；有些是貴族所擁有的“徒附”<sup>⑫</sup>。何茲全（1911—2011）先生在綜論“徒”的社會身份時指

① 馬承源 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第3冊，第282頁。

②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第203頁。按，此句銘文有不同的釋讀，《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4冊第540頁將“造”字連上句讀，不如郭沫若連下句讀為優。

③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702、708、711、714頁。

④ 關於鄭國“徒兵”的記載，見於《左傳》隱公四年、襄公元年、昭公二十年。關於楚國者，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另外，《孔子家語·在厄》有陳、蔡兩國“徒兵”的記載。

⑤ 《左傳》莊公四年、《國語·吳語》、《國語·越語》、《呂氏春秋·察微》、《墨子·非攻》。

⑥ 《韓非子·亡徵》、《韓非子·外儲說右下》、《呂氏春秋·慎人》。

⑦ 《爾雅·釋訓》：“‘徒御不驚’，輶者也。”清儒馬瑞辰說“徒御”即“輶者”〔《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第556頁〕。

⑧ 《周禮·鄉師》所說的“輶輶”，皆指車輶而言，孫詒讓《周禮正義》引江永說“從後推之，從前輶之曰輶”〔《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823頁〕。

⑨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韓非子·顯學》。

⑩ 《左傳》莊公八年“徒人費”，《漢書·古今人表》作“寺人費”，是為其例。《孫臏兵法·十陣》所稱“徒人”〔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130頁〕指“步卒”，與寺人之稱徒者有別。

⑪ 《墨子·公孟》（北京：中華書局，2012）。

⑫ 《後漢書·仲長統傳》引《昌言》謂“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群，徒附萬計”，可見東漢時期貴族擁有的“徒附”之多。

出：“秦漢時的徒，也是奴隸。奴隸是終身的，沒有期限。徒是有期限的。”<sup>①</sup>東漢光武帝時，曾多次赦免刑徒和改善其待遇。東晉時期，也有幾次免奴爲客，貴族也有不少自動免奴爲客者。總之，“徒”的低賤身份在漢魏時期有較大變化，其社會地位逐漸提高。<sup>②</sup>從商代開始的社會身份低賤，沒有人身自由的“徒”，在唐宋以降，漸漸退出歷史舞臺。這類社會底層的勞動者在古代中國社會歷史上延續存在了數千年之久，其對於社會發展的貢獻與影響，不可小覷。

### 結語

甲骨文“徒”字除了已考定的作“彳”形的上“土”下“止”之字外，還有一類被混入“往”的徒字，這一類字作“彳”“彳”“彳”“彳”形，是上“止”下“土”之形。從卜辭用例看，這後一類字讀若“徒”，皆文從字順；而讀若“往”則較費解。與“徒”相關的卜辭，透露了商代社會“徒”的身份及社會地位等情況，可以概括爲以下幾點。

其一，從上引卜辭中可以看到，“徒”的擁有者多爲商代的貴臣大族。有名者，如子商、克、侯虎、𠂔（捍）、禽等，還有泛稱的“子”、“帚（婦）”，以及“州臣”。除了這些具名者外，卜辭中一般所稱的“徒”，應當屬於商王室所有。

其二，可以推測，“徒”是商代社會底層的勞動者。他們缺乏人身自由，常被監管拘執，所以卜辭記載中有“徒”趁刈草之機或其他機會逃跑的事；對於抓獲的“徒”施以刑罰的事，也見於卜辭記載。卜辭謂“刖徒”“束（刺）徒”<sup>③</sup>，就是對“徒”施以刖刑或刺刑，可見商王室對於“徒”的管轄還是比較嚴酷的。

其三，由於“徒”是社會勞動力，其狀況與商王室及各邦族的經濟收入頗有關係，所以卜辭裏有爲“徒”攘除疾病與災禍的記載，所祭的祖先神靈有“羌甲”和“妣己”，前引辭（14）（15）是爲其例。商王和貴族除了以嚴酷手段管轄“徒”以外，還關心其疾病與災禍。

其四，商代以後，“徒”這種身份低下的底層勞動者，在社會上長期存在，歷經周、秦、漢、魏晉等時段，而漸趨消失。

總之，分析相關卜辭資料，可以將商代“徒”的社會身份概括如下：徒是商代社會底層勞動者。他們有些屬於商王朝所擁有，有些則屬於各邦族。由於“徒”的身份自由受到限制，所以，卜辭裏每有關於“徒”逃逸的貞問。卜辭所見，“徒”的最主要的勞作是刈草，這與商王朝飼養大量牲畜以供祭祀、軍事戰爭的需要有關。由此看來，有許多“徒”，應當是商王朝和各部族所管理的不可或缺的賤役之人。

[編者註：由於技術原因，作者附錄的《甲骨文合集》中的二十四幅甲骨拓片圖這裏從略，特作說明。]

<sup>①②</sup>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第251、250—480頁。

<sup>③</sup> 《甲骨文合集》，第861、860片。按，“束（刺）”在卜辭中可以用作動詞，即施以刺刑，亦可以用作名詞，指地名或邦族名。《甲骨文合集》第860片正面的兩條卜辭貞問“其束徒”“不束徒”，當爲對貞。從辭意分析，“束”當以用爲動詞爲妥。